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恒洋”），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79% 的股权；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10% 的股权；刘春才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6% 的股权；夏韧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5% 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16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德信恒洋 10% 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96.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春才所持有德信恒洋 6% 的股权，合计收购 16% 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85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信恒洋 95% 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2,061,020.1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060,481.9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72,420,569.5 元，净资产总额 50% 为 120,027,408.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63,452,341.7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85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38%，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6.93%。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72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72房间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柳泽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刘春才

住所：北京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 1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9%	7900
2	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3	刘春才	6%	600
4	夏韧	5%	500
合计		100%	10000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3）设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21 日

（4）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洗车服务；住房租赁；燃气器具生产。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信恒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5,181,285.74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532,726.82 元。

##### （二）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信恒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5,181,285.74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532,726.82 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后德信恒洋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依据，因德信恒洋储气调峰项目处于调试期，导致净资产为 0.44 元/股，鉴于项目投产后将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金 1.161 元/股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后德信恒洋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依据，因德信恒洋储气调峰项目处于调试期，导致净资产为 0.44 元/股，鉴于项目投产后将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金 1.161 元/股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16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德信恒洋 1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696.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春才所持有德信恒洋 6%的股权，合计收购 15%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858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